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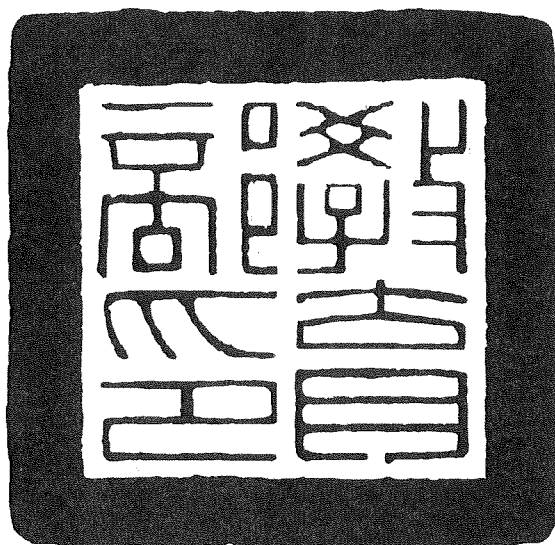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40020827B號



修正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
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
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

部長 吳思華